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 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AC-20 000	營運持續管理之稽核目的：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p>(一)~(三)略。</p> <p>(四)、公司是否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含起動條件、參與人員、緊急程序、備援程序、維護時間表、教育訓練、職責說明、往來外單位之應變規劃及合約適當性等）及其必要之維護，並擬訂關鍵性業務及其衝擊影響分析，再依其所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p> <p>以下略</p>	<p>(一)~(三)略。</p> <p>(四)、公司是否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含起動條件、參與人員、緊急程序、備援程序、維護時間表、教育訓練、職責說明、往來外單位之應變規劃及合約適當性等）及其必要之維護，並擬訂關鍵性業務及其衝擊影響分析。</p> <p>以下略</p>	<p><u>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7 月 15 日證期（券）字第 1090363177 號函囑邀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會共同研商資安應辦事項及推動時程。</u></p>